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大會|),藉以考慮下列普通事務:

####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各自之報告。
- 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釐 定其酬金。
- 3. (a) 重選大社聡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前崎匡弘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田口淳一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蔡冠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 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 (iv) 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 認購權或換股權或交換權而發行股份,

則另作別論,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 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海外股份持有人或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或與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有關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以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證監會發佈之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可加入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內,並授權董事 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致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 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 之日。|
-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上述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大社聡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文件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 2. 無論股東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 妥、簽署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a) 受下文(b)段所規限,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懸 掛或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後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 公告,通知股東有關延遲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 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3小時前改發較低的信號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則股東週 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之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倘彼等決定出席,則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大社聡先生、宮野積先生、張林慶橋先生、前崎匡弘先生及高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向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口淳一先生、蔡冠明先生及陳卓豪先生。